

**神木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500 万吨兰炭
升级示范项目（一期 240 万吨兰炭升级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神木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六月**

1 概述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神木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11 月，位于神木市最大的兰炭生产区—神木市柠条塔工业园区，是由神木煤化工产业有限公司代表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采用股份制形式，与当地联众、来喜、五洲、东源四家民营企业，本着“精诚合作、和谐发展、互利共赢”的合作理念，联合组建的新型能源环保型煤化工企业。主要从事兰炭、煤焦油、煤气、电力、电石产品的生产和销售。2011年2月，陕煤集团神木能源发展有限公司联众分公司、来喜分公司、五洲分公司、东源分公司挂牌，成为陕煤集团神木能源发展有限公司直属分公司，仅设管理负责人，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

截止目前为止，公司包括6个分公司，包括联众、来喜、五洲、东源四个兰炭分公司，洁能发电分公司及电化分公司。共建成240万吨/年兰炭生产装置（2010年初建成投产），4×50MW煤气发电（2×50MW机组于2010年9月建成投产，2×50MW机组2013年6月建成投产），30万吨/年电石（2013年建成投产）。目前已经形成完整的煤—焦—电—化一体化循环经济产业链。

基于陕西省政府关于陕北能源化工基地“三个转化”的战略决策和部署，充分利用当地资源优势的同时满足能源综合利用和发展循环经济的要求，公司决定对现有的兰炭生产系统进行升级扩建，建设500万吨兰炭升级示范项目，项目分两期建设，一期保留现有利用兰炭尾气发电机组，建设240万吨30-80mm块煤兰炭炉，单炉产能15万吨/年；二期建设260万吨3-30mm小粒煤兰炭炉，单炉产能20万吨/年。二期新增部分的兰炭尾气用于制化学品，8万吨LNG、30万吨合成氨/52万吨尿素装置，新建2×100立方米/小时兰炭废水资源化利用装置。本环评仅对备案的一期240万吨兰炭升级项目进行评价，二期建设内容另行评价。

神木能源发展有限公司500万吨兰炭升级示范项目（一期240万吨兰炭升级项目）（简称“一期项目”）淘汰现有落后的兰炭装置及配套煤气净化系统，建设符合现行环保要求的炭化炉，并同步建设其配套的煤气净化设施、原煤、焦炭筛分、输运设施，对现有的原煤、焦炭储存设施进行完善。项目改造完成后。采用先进的生产技术，按照《兰炭行业升级改造要求》配套建设各类环保措施，最大程度的减小兰炭生产对周围环境的污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神木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500 万吨兰炭升级示范项目（一期 240 万吨兰炭升级项目）应实施环境影响评价，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

为了推进和规范神木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500 万吨兰炭升级示范项目（一期 240 万吨兰炭升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保障涉邻村民环境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尽力争取项目在建设及运营期间均不发生不安定的群体事件，根据国家《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我公司在项目前期工作中，始终坚持“合规、合法、有序、公开、便利、稳步”的原则，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要求投入众多的人力、物力，认真细致的推进了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的相关工作。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项目位于神木市孙家岔镇柠条塔工业园区，园区已依法开展了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且与该建设项目性质、规模等符合。园区规划已编制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并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组织审查通过取得审查意见，因此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第三十一条规定，“（一）免于开展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公开程序，相关应当公开的内容纳入本办法第十条规定的公开内容一并公开”，因此未进行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3.1.1 公示内容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 4 号）的要求，陕西煤业化工集团神木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公众参与公示，现公示如下：

（一）项目概况

现有工程概况：陕西煤业化工集团神木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包括联众、来喜、五洲、东源四个兰炭分厂，现有 240 万吨/年块煤兰炭炉工程、实验示范工程（25 万吨/年小粒煤兰炭炉）及配套洗煤工程。因现有兰炭装置单炉生产能力 5 万 t/a，不符合兰炭生产装置单炉产能 ≥ 10 万吨/年的要求，原料产品输送储存粉尘处理设施不完善，企业决

定对兰炭生产区进行升级改造。

项目名称：神木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500 万吨兰炭升级示范项目（一期 240 万吨兰炭升级项目）

项目选址：神木市孙家岔镇柠条塔工业园区；联众、来喜、五洲及东源分厂现有厂区内。

建设内容：拆除现有 48×5 万吨/年炭化炉、新建 16×15 万吨/年炭化炉。

（二）建设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

委托单位：陕西煤业化工集团神木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神木市孙家岔镇柠条塔工业园区

委托单位联系人：刘工

委托单位联系电话：13630292896

（三）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评价机构名称：中圣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丈八一路旺都 D 座 24 楼

联系人：王工

联系电话：029-68661184

电子邮件：zshpyb@163.com

（四）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获取方式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8Bve5h21x1XDIQsRJgle8A>（提取码：ghmu）

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向建设单位或环境影响评价单位联系获取查阅。

（五）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1njRqZtYSz7Fpr4R5fknbQ>（提取码：pn14）

（六）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信函、传真、电子邮件或电话。

（七）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本次评价范围内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评价范围如下：以厂址为中心，边长 5km 的矩形范围。

（八）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2020 年 9 月 2 日至 2020 年 9 月 10 日。

3.1.2 公示时限

- (1) 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网站公示时限为5个工作日；
- (2) 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在《榆林日报》进行了两次公示，两次公示同步在5个工作日内进行；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在完成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后 5 个工作日内，同步进行了网站公示、报纸公示，其中报纸公示在 5 个工作日内公开信息两次，公示日期以及公示内容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我公司在本项目环评征求意见稿完成后在神木能源发展有限公司网站进行了征求意见稿公示，公示时间为2020年9月2日-2020年9月10日。公示网址为：
http://www.smsmny.com/news_detail.php?id=578，公示截图见下图

神木能源发展有限公司500万吨兰炭升级示范项目

2020年09月02日 75 字号 A A A 分享到: [QQ](#) [微信](#) [微博](#) [QQ空间](#) [豆瓣](#) [人人网](#)

（一期240万吨兰炭升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的要求，陕西煤业化工集团神木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公众参与公示，现公示如下：

（一）项目概况

现有工程概况：陕西煤业化工集团神木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包括联众、来喜、五洲、东源四个兰炭分厂，现有240万吨/年块煤兰炭炉工程、实验示范工程（25万吨/年小粒煤兰炭炉）及配套洗煤工程。因现有兰炭装置单炉生产能力5万t/a，不符合兰炭生产装置单炉产能≥10万吨/年的要求，原料产品输送储存粉尘处理设施不完善，企业决定对兰炭生产区进行升级改造。

项目名称：神木能源发展有限公司500万吨兰炭升级示范项目（一期240万吨兰炭升级项目）

项目选址：神木市孙家岔镇行条塔工业园区；联众、来喜、五洲及东源分厂现有厂区内。

建设内容：拆除现有48×5万吨/年炭化炉、新建16×15万吨/年炭化炉。

（二）建设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

委托单位：陕西煤业化工集团神木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神木市孙家岔镇行条塔工业园区

委托单位联系人：刘工

委托单位联系电话：13630292896

（三）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评价机构名称：中圣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丈八一路旺都D座24楼

联系人：王工

联系电话：029-68661184

电子邮件：zshovb@163.com

（四）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获取方式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8Bve5h21x1XDIQsRjGle6A> 提取码：ghmu

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向建设单位或环境影响评价单位联系获取查阅。

（五）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链接：<https://pan.baidu.com/s/11njBqZt4YSz7FPr4R5EkmBQ> 提取码：pn14

（六）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信函、传真、电子邮件或电话。

（七）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本次评价范围内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评价范围如下：以厂址为中心，边长5km的矩形范围。

（八）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2020年9月4日至2020年9月10日。

上一篇

2020-09-07

联众分公司7000吨小料出口印度尼西亚

下一篇

2020-08-20

神木煤化工能源公司：“李铁人”的责任与担当

征求意见稿网站公示截图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在公示期内，未收到公众提出意见。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无。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无。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无。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无。

6 其他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神木能源发展有限公司设置了查阅室，环评单位（中圣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已留档报告书全本纸质版备查，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查询申请。

7 诚信承诺

见下页。

8 附件

无。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要求，在神木能源发展有限公司500万吨兰炭升级示范项目（一期240万吨兰炭升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未收到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并按照规定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神木能源发展有限公司500万吨兰炭升级示范项目（一期240万吨兰炭升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陕西煤业化工集团神木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神木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2021年6月16日